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荐 2019 年度“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 候选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推荐 2019 度“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候选项目的通知》（教技委〔2019〕6 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2 份报送我厅，申报项目信息须按照通知要求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请将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以公文形式与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我厅将择优遴选推荐到教育部科技委。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研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杨超，0771—5815222，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1902 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8 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技委〔2019〕6号

关于推荐2019年度“中国高等学校十大 科技进展”候选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直属高校，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学部：

为及时宣传高等学校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展示高校在我国科技创新方面的进展，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决定继续开展“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评选工作，现将2019年度项目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 高校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高校科研人员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推荐项目应归入下列类型之一，并符合其条件。

A类：探索自然科学现象有重要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突破性创见，或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原始性创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B类：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在技术思路、原理和方法上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

综合方面优于同类技术。

C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能够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2.推荐项目中的标志性成果产生的时间范围应在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之间。

二、申报程序与具体要求

1.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组织所属高校的申报工作，教育部直属及其他中央直属高校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推荐。各组织单位推荐的项目不超过3个。教育部港澳台办负责组织港澳高校的申报工作，推荐的项目不超过6个。

2.第七届科技委委员和学部委员每人可推荐1项，不占用被推荐人所在组织推荐单位名额。推荐人均需填写亲笔签名的《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第七届科技委委员、学部委员推荐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推荐表》），所推荐项目方为有效。《推荐表》直接报被推荐人所在的组织推荐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由该部门通知被推荐人，按程序组织申报，并将《推荐表》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

3.填写《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表》），项目简介严格限制在500字以内。《申报表》和佐证材料必须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双面打印，不得超过20个页面，一式2份。

4.各组织推荐单位应负责对申请项目及成果归属、申报人及其排列顺序等进行全面了解和核实，推荐项目必须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

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发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

5.各组织推荐单位均应将所有推荐项目汇总成表,填写《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制成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纸质文档请加盖公章。

6.2019年度“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项目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同时进行。纸质材料报(寄)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电子文档由相关单位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V3.0 (<http://stmp.moe.edu.cn/>)进行网上申报。

7.本通知附件中的有关电子文档(Word版),请登录科技委网站在“下载专区”(<http://www.moe.gov.cn/s78/A16/s3719/s4537/>)栏目中下载。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V3.0 操作方法可在平台中“系统信息/常用下载”中下载相关帮助文档。

三、时间安排

1.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网上“十大科技进展”推荐项目申报系统将在**2019年10月21日-11月5日**开放,项目申报只能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各申报单位请妥善安排项目申报时间,尽量提前上传申报材料,避免因系统关闭影响项目申报。

2.请各组织推荐单位将《申报表》(一式2份)、《推荐表》(一式1份)、《汇总表》(一式1份)、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的公函(一式1份)和相关佐证材料(一式2份)等相关纸质申报材料于**11月13日前**(以邮戳为准)寄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过期不予受理。

3.在2019年11月6—30日期间另产生的未推荐的最新重大成果,可在2019年12月10日24时前经教育部科技委委员或学

部委员推荐，按申报条件和要求，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

四、其它事宜

1.1998-2010 年以第一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情况和 2011-2018 年以全体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情况见教育部科技委网站“高校十大科技进展”专栏（<http://www.moe.gov.cn/s78/A16/s3719/s3810/>）。

2.请各学部将通知及时转发至所在学部的科技委委员和学部委员。

3.联系方式

科技委秘书处：

联系人：谢晓东 王 晟

联系电话：010 - 66096763 010-66096933

传 真：010 - 66020784

E-mail : kjw6933@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 405

邮 编：100816

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技术支撑：

联系人：黑晓军，张芳婷

联系电话：13907134651，18711291196

十大科技进展申请 QQ 群号：134382502

附件：1.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第七届科技委委员、学部委员推荐表

2.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

3.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年9月26日

